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办 [2015] 216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法律顾问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,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,全面推进依法治校,有效防范风险,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华东交通大学法律顾问制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1月25日印发

华东交通大学法律顾问制度

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,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,全面推进依法治校,有效防范风险,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部分 总 则

-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法律顾问,是指学校根据处理学校 法律事务的需要,从校内外聘请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 专业人士。
- 第二条 法律顾问要依法办事,恪尽职守,依法维护学校的各项合法权益,协助学校正确实施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。
- 第三条 学校成立法律顾问办公室,设在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(以下简称"两办")。

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

- **第四条**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:学校研究决定涉及法律 内容的有关规章制度、对外合作协议和经济合同等。以学院、 部门名义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在此服务范围。
-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负责对格式的规范性、表述的逻辑性、准确性、合同的法律性(合同主体资格、合同的效力、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条件、纠纷的解决方式等)等内容进

行审查。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条款中的具体内容,不在审查范围,由拟文单位负责。

第三部分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法律顾问具体职责

- 1. 为学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;
- 2. 对学校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, 提供法律意见:
- 3. 审查重大制度的合法性, 为学校建章立制提供法律意见;
- 4. 审查、修改含有经济内容或法律义务的对外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书:
- 5. 代理学校担任诉讼代理人,参与民事、行政案件的诉讼、仲裁:
- 6. 参与学校重大法律事务的谈判,参与调解涉及学校的 重大民事纠纷:
- 7. 对学校科研生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、利用、许可、实施等提供咨询意见和方案;
- 8. 配合学校积极开展普法宣传,举办相关法律知识讲座;
 - 9. 接受学校委托,办理与学校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四部分 工作机制

第七条 拟文单位须提前四日将涉及法律事项的、需提请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研究的内容报送两办,两办即日内审核确认并转发法律顾问。

第八条 法律顾问按第五条进行审查,两日内须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拟文单位。如遇情况较为复杂的,需提前向两办申请延期并说明原因。

第九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